全民日報
民族週報
經濟時報
合版
主任委員 林頂立
第壹任委員號
每日一張 每五日出一次 每月出五次 每年出六十四次
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
電報掛號 國七 電話 國七七 郵政劃撥 九八七七 郵政劃撥 九八八八
本報編輯部 電話 二五八八
本報發行部 電話 二五八九
本報總管理處 地址：台北市同安街一九九號

# 對日和約適用範圍
# 立院外委會反對
## 主張名稱實質均應為和約
## 葉外長定今列席院會報告

【本社訊】目前第二次和約草案，已經美國提出，外交部正在研究中，本報曾有報導，茲為讀者便利起見，特將其全文譯載如下：

（一）本和約適用範圍，應明定為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之和約，而不應稱為中國與日本國之和約。

（二）本和約應明定中國為一個獨立國家，其主權不受任何外國干涉，其領土完整不受任何外國侵犯，其內政不受任何外國干涉，其人民不受任何外國奴役。

（三）本和約應明定中國有權自行決定其對外政策，有權自行決定其國防，有權自行決定其經濟政策，有權自行決定其文化政策。

（四）本和約應明定中國有權自行決定其對外貿易，有權自行決定其關稅，有權自行決定其移民政策。

（五）本和約應明定中國有權自行決定其對外借款，有權自行決定其外債償還，有權自行決定其財政政策。

（六）本和約應明定中國有權自行決定其交通運輸，有權自行決定其郵政、電信、航空、鐵路、公路、港口、船舶政策。

（七）本和約應明定中國有權自行決定其教育、宗教、出版、新聞、言論、集會、結社、信仰、遷徙、居住、工作、罷工、請願、訴訟、選舉、被選舉、考試、公務員、軍人、警察、法官、檢察官、教師、學生、工人、農民、商人、自由職業者、公營事業、民營事業、合作社、人民團體、宗教團體、文化團體、慈善團體、公益團體、學術團體、藝術團體、體育團體、醫藥團體、法律團體、工商團體、農漁團體、礦業團體、交通團體、運輸團體、金融團體、保險團體、出版團體、新聞團體、廣播團體、電影團體、戲劇團體、音樂團體、舞蹈團體、美術團體、攝影團體、雕塑團體、建築團體、工程團體、科學團體、技術團體、醫藥團體、法律團體、會計團體、審計團體、統計團體、調查團體、研究團體、教育團體、宗教